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唐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志良电子 5%的股权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50 万元收购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良电子”）5%股权。

同日，公司与志良电子当时的股东唐斌（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斌将其所持志良电子 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3,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相股份，并约定标的股权交割条件、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及业绩承诺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及《关于收购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终止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与志良电子实际控制人唐斌及志良电子股东武夷山均美合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志良电子 100%股权。因公司已与唐斌等就志良电子股权收购事项另行协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故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志良电子 5%股权收购事项。

三、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志良电子 5%股权收购事项，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与唐斌关于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